
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<b>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</b>				 校系分別
學校代碼	028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
聯絡電話	02-28961000#1252	傳真電話	02-28938891	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tnua.edu.tw			
學校地址	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		
<b>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</b>			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(組)。			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 <a href="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">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</a> 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，不需上傳。 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03年3月25日下午10時止  說明：本校「新媒體藝術學系」審查項目中之成果作品，須一律於103年3月25日(二)前，以限時掛號(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服務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寄至該學系。			
轉系規定	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5月1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，轉系以一次為限，限轉入二年級肄業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悉依轉入學系規定辦理。有關轉系詳細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。			
<b>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</b>				
一、本校將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，於103年3月20日(星期四)寄發考生注意須知。 二、考生須依規定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完成報名手續，於103年3月26日(星期三)前繳費完成，未於期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考生可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 <a href="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</a> )列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單，繳費成功後方可列印准考證，並請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，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。 三、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30%，請於103年3月26日(星期三)前檢附低(中)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如需寄回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 四、新媒體藝術學系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考生可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 <a href="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</a> )列印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，於103年3月25日(星期二)前(以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服務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寄回成果作品(在校成績證明及自傳僅須上傳不須寄回)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；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五、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 六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103年3月30日(星期日)，須持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及本校准考證應考，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七、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 八、103年4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布欄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公告。 九、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				
<b>四、其他說明：</b>				
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6個學院，9個學系(音樂、傳統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劇場設計、舞蹈、電影創作、新媒體藝術、動畫學系)、20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5個博士班以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，除了擁有豐沛的資源與優良的師資外，校園內的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、美術館、電影院與露天劇場更突顯北藝大的專業與特色，為目前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教育高等學府。 二、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、及學生住宿等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<a href="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">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</a> 。 三、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，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<a href="http://exam.tnua.edu.tw/tuition/tuition.htm">http://exam.tnua.edu.tw/tuition/tuition.htm</a> 。 四、學校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tnua.edu.tw">http://www.tnua.edu.tw</a> 招生訊息網址 <a href="http://exam.tnua.edu.tw">http://exam.tnua.edu.tw</a>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<a href="http://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exam.tnua.edu.tw/</a>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估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	估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28012	國文	後標	15	--	面試	75分	100%	一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		
招生名額	3	英文	後標	15	--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0%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--	--	--	--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項目：(無)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3.3.20		審查資料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--		甄試說明	1.面試內容含芭蕾舞、現代、中國舞基本動作及組合動作。考試時將視考試內容要求考生赤足或著軟鞋(自備)。 2.考生請將頭髮梳理整齊，著素色緊身衣(女生以米色、淺粉色為宜，男生請著深色緊身長褲或短褲，繫緊腰帶)，並禁穿戴護具、暖身褲及各類飾品。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3.30										
榜示	103.4.11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18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分為先修班三年以及大學部四年。 2.教學內容以東西方身體語彙為訓練基礎，並以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，創造出多元風格之舞蹈及傑出專業人才。 3.專業術科課程繁重，報考者需審慎考慮本身生理機能負荷程度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 4.舞蹈系聯絡電話：02-28938778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1www.tnua.edu.tw/~TNUA_DANCE/main.php">http://1www.tnua.edu.tw/~TNUA_DANCE/main.php</a> 。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估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估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	
校系代碼	028022	國文	--	--	--	面試 審查資料	75分	25%	素描	--	--	--	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2	英文	後標	12	*1.00			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8	*2.00		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96	社會	--	--	--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10	*2.00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其他(成果作品)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3.3.20		審查資料	說明：1.在校成績證明(1式1份)。 2.自傳(1式1份)：300字以上，含自我介紹、專長、報考動機、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。 3.成果作品(1式1份)需郵寄至本系：如影音創作、美術、動畫、網頁、工藝設計等作品資料，格式與媒材不限。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5		甄試說明	1.面試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溝通、表達、應對，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。 2.審查資料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成果作品。 3.各項審查資料皆不退還。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3.30													
榜示	103.4.11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18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培養學生運用數位科技，從事新媒體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，如互動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為目的。 2.歡迎對新媒體藝術有興趣且具有電腦應用基礎之数理優秀同學報考，學生須無視聽障礙。 3.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備創造力、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之新媒體設計開發人才。 4.新媒體藝術學系洽詢電話：02-2893-8265；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newmedia.tnua.edu.tw/">http://newmedia.tnua.edu.tw/</a> 。													

〈本頁以下空白〉